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引资事项概述

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（集团）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星集团”）通知，中国化工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化工集团”）、蓝星集团于 2007 年 9 月 7 日与百仕通集团的关联公司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根据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百仕通集团的关联公司将增资最高达 6 亿美元认购蓝星集团 20% 的股份；并提名梁锦松先生和张昆先生（Benjamin Jenkins）进入蓝星集团董事会。增资完成后，中国化工集团将持有蓝星集团 80% 的股权，百仕通集团持有蓝星集团 20% 的股权；蓝星集团将变更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完成后（蓝星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变，仍为 81,922,69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.08%），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更，仍为蓝星集团。

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尚需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。

二、战略投资者——百仕通集团情况介绍

百仕通集团（The Blackstone Group）是一家全球性资产管理及

财务咨询服务公司，其业务包括私募股权基金、房地产基金、投资对冲基金的基金、夹层投资基金、高级债券基金、自营对冲基金、封闭式共同基金；主要财务顾问业务包括并购咨询、重组咨询、基金配售服务。

三、承诺事项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